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須予披露之交易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Able Venture」	指	Able Venture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指	Alph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完成Alpha出售協議前，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Alpha出售事項」	指	按Alpha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買賣Alpha待售股份
「Alpha出售協議」	指	港燈及長江基建就買賣Alpha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之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訂立之交易文件
「Alpha出售公佈」	指	和黃、長江基建及港燈就Alpha出售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之聯合公佈
「Alpha出售條件」	指	完成Alpha出售協議之條件
「Alpha待售股份」	指	Alpha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Alpha於Alpha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修訂及重訂之Gas Network股東協議」	指	長江基建、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基金會、UUO、UUC、港燈、9.9%買方及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將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之股東協議(據和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與和黃及和黃之關連人士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和黃之關連人士)
「管理局」	指	英國氣電市場管理局
「銀行承諾書」	指	有關Blackwater根據分拆協議收購之業務所獲融資之函件，將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時由9.9%買方交付予長江基建
「Blackwater」	指	Blackwater F Limited (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167070)

---

## 釋 義

---

「Blackwater收購事項」	指	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收購Blackwater股份
「Blackwater收購協議」	指	Gas Network、Transco及Blackwater就買賣Blackwater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訂立之交易文件
「Blackwater收購公佈」	指	和黃就Blackwater收購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公佈
「Blackwater收購條件」	指	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件
「Blackwater股份」	指	Blackwater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之普通股，即Blackwater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和黃董事會
「Challenger Life」	指	Challenger Life No. 2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通函寄發公佈」	指	和黃、長江基建及港燈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通函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038)
「長江基建之Blackwater收購公佈」	指	長江基建就Blackwater收購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長江基建通函」	指	就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將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之通函
「長江基建董事」	指	長江基建之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指	長江基建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Alpha出售協議及9.9%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批准(其中包括)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大會通告載於隨附之長江基建通函末部
「長江基建股東」	指	長江基建之股東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本承諾書」	指	有關Gas Network及其股東就投標Blackwater所產生成本由9.9%買方各自向長江基建作出之承諾書
「DeAM」	指	SAS Trustee Corporation，為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之客戶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集團及Blackwater
「基金會」	指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慈善為宗旨之擔保有限公司
「Gas Network」	指	Gas Network Limited(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213525)，現為長江基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所陳述之意向為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其於Gas Network之股權減少至低於50%。這將於Alpha出售事項完成時達成，因此，就編製長江基建通函之附錄三至附錄四(包括在內)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Gas Network被視為長江基建之聯繫人士。)
「Gas Network股東協議」	指	長江基建、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基金會、UUC及UUC就彼等於Gas Network之權益及管理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協議，並將被經修訂及重申之Gas Network股東協議代替及取代
「Goldia Resources」	指	Goldia Resour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GS(M)R」	指	英國氣體安全(管理)條例1996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港燈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Alpha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以及根據Alpha出售協議及Gas Network股東協議擬進行的事項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港燈董事會將予成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Alpha出售事項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 義

---

「港燈獨立股東」	指	港燈股東(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港燈股東」	指	港燈之股東
「分拆協議」	指	就Blackwater購入Transco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E」	指	英國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董事」	指	和黃之董事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股東」	指	和黃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GT」	指	National Grid Transco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9.9%買方」	指	9.9%待售股份之買方，即Challenger Life(有關之9.9%待售股份部份佔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5.8%)及DeAM(有關之9.9%待售股份部份佔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4.1%)，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長江基建或和黃概無關連，亦非長江基建或和黃之關連人士
「9.9%出售事項」	指	按9.9%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買賣9.9%待售股份
「9.9%出售協議」	指	長江基建、Able Venture及9.9%買方就買賣9.9%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訂立之交易文件
「9.9%出售公佈」	指	和黃及長江基建就9.9%出售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

---

## 釋 義

---

「9.9%出售條件」	指	9.9%出售協議之完成條件
「9.9%待售股份」	指	Gas Network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00英鎊之普通股，於9.9%出售協議日期佔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9.9%
「期權行使通知」	指	根據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出之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或認沽期權行使通知（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nsco」	指	Transco plc（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2006000），為NGT之全資附屬公司
「Transco承諾書」	指	有關Blackwater收購協議終止時相關之責任及成本承諾書，將於完成9.9%出售協議時由9.9%買方各自交付予長江基建
「United Utilities」	指	United Utilitie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UUC」	指	United Utilities Contract Solutions Limited，於英格蘭與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
「UUO」	指	United Utilities Operations Limited，於英格蘭與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	指	Able Venture根據9.9%出售協議有關（其中包括）Gas Network妥為註冊成立，若干有關Gas Network之其他事宜及9.9%待售股份之有效性而給予9.9%買方之保證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本通函所列之英鎊幣值數字乃按1.00英鎊=港幣14元兌換，僅供參考之用。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麥理思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lger Klu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范培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之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和黃於Blackwater收購公佈中表示，和黃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as Network與Transco及Blackwater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Gas Network有選擇權要求Transco向其出售而Transco有選擇權要求Gas Network向其購入Blackwater股份。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Blackwater收購條件）載於本函件A部份「Blackwater收購協議」一節。

Blackwater為Transco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分拆協議完成時將擁有目前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和黃於Alpha出售公佈中表示，長江基建與港燈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出售而港燈同意購入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Alpha待售股份。Alpha為長江基建新成立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擁有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9%。Alpha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Alpha出售條件)載於本函件B部份「Alpha出售協議」一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和黃與長江基建於9.9%出售公佈中進一步宣佈，長江基建與Able Venture(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9.9%出售協議，據此，Able Venture同意出售而9.9%買方同意共同購入9.9%待售股份。9.9%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9.9%出售條件)載於本函件C部份「9.9%出售協議」一節。

誠如通函寄發公佈中提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一份有關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通函須於Blackwater收購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予和黃股東，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而一份有關Alpha出售事項之通函須於Alpha出售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予和黃股東，即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或之前。鑑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具有密切關係，加上就該等事項各自刊發通函將涉及大量重複資料，故和黃董事決定於本通函中一併載列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之資料。鑑於9.9%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本通函並將包括9.9%出售事項之資料。此外，誠如通函寄發公佈中提述，和黃董事認為延遲寄發關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之通函以配合寄發長江基建通函之日期為適當之舉，以讓和黃股東取得有關Blackwater之額外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因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於長江基建之交易分類，將向長江基建股東提供。因此，和黃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延遲寄發本通函(包括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有關Blackwater之額外詳細資料以下列方式載列：(i)Blackwater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ii)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但未經計及Alpha出售事項及／或9.9%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後，但未經計及9.9%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9.9%出售事項後但未經計及Alpha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上述資料分別載列於隨附之長江基建通函附錄二、三、四、五及六內，以方便和黃股東作參考。長

江基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其附註），載列於隨附之長江基建通函附錄一。

## A部份

### **BLACKWATER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Gas Network

Transco

Blackwater

#### 先決條件

Blackwater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按照分拆協議之條款完成分拆協議；
- (ii) HSE已書面確認其接納Transco與Blackwater各自根據GS(M)R之經修訂安全個案；
- (iii) 管理局已根據Blackwater的氣體輸送商牌照就出售Blackwater股份予Gas Network發出同意書；
- (iv) 長江基建股東批准Blackwater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倘上市規則允許）取得持有超過長江基建50%已發行股份之一名或一組長江基建股東就Blackwater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批准；及
- (v) 根據Blackwater收購協議就Blackwater收購事項按有關歐盟對於企業之間集中控制之有關條例（第139/2004號規例）向歐盟作出通知（倘有）。

除非Transco與Gas Network已明確訂立書面協議，否則概無Blackwater收購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Blackwater收購條件已獲達成。

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前，倘(a)管理局表示將要求Transco將其保留之氣體分銷業務由數個獨立之法定實體持有；或(b)管理局決定，根據Transco之氣體輸送商牌照條款，Transco就Blackwater將獲提供之服務所收取之任何收入並非為准許收入；或(c)英國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之退休金法例出現變動，致使僱主會被要求在停止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時作出供款；或(d)Transco有合理可能性須就Blackwater之僱員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分拆予Blackwater前之期間停止參與Transco之職業退休金計劃支付任何款項；或(e)Transco之職業退休金計劃於分拆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予Blackwater之日起至Blackwater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期間內終止，則Transco可終止有關交易。倘Transco根據上文(a)、(b)、(c)、(d)或(e)項行使其權利終止有關交易，其須向Gas Network支付為數13,980,000英鎊（港幣195,720,000元）之費用。倘Blackwater收購協議因Transco未能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履行上文第(i)、(ii)及(iii)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而終止，則Transco亦將須支付該項費用予Gas Network。

倘(a)Gas Network未能支付Blackwater股份之應付代價或促使Blackwater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完成時償還集團內部間之未償負債；或(b)Blackwater收購協議因Gas Network未能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履行上文第(ii)、(iii)、(iv)及(v)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而終止；或(c)上文第(iii)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因Gas Network為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建議擁有人或因Gas Network採納之財務架構建議而未獲履行；或(d)第(iv)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並未獲履行，則Gas Network須向Transco支付違約金13,980,000英鎊（港幣195,720,000元）。倘Gas Network因上文第(iv)段所載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並未獲履行而須支付違約金，長江基建同意支付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於該等費用之應佔金額。

此外，倘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前，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款出現基本不利變動而Transco未能作出補救行動，Gas Network將有權終止有關交易。在該等情況下，Transco或Gas Network將無須支付任何違約金。

### 完成

在達成Blackwater收購條件及受上文所指之終止權利規限下，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完成日期為首項期權行使通知準時送達後下一個月首日或Transco及Gas Network同意之其他日期。

倘Blackwater收購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Transco及Gas Network（各自合理地行事）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並無獲履行或豁免，或Transco及Gas Network（合理地行事）同意某一項Blackwater收購條件無法獲履行，Blackwater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Blackwater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能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Blackwater收購協議將告終止，除非於該日期前未能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乃因各訂約方未能於基本不利變動出現時達成協議，而獨立專家隨後釐定並無出現基本不利變動情況。

### 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代價

Blackwater股份之代價為1,393,700,000英鎊(港幣19,511,800,000元)減去集團內部間之負債總額(預計約為870,000,000英鎊(港幣12,180,000,000元))，代價淨額因此約為524,000,000英鎊(港幣7,336,000,000元)，將由Gas Network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Transco。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時，Gas Network將促使Blackwater向Transco償還集團內部間之負債約870,000,000英鎊(港幣12,180,000,000元)。Blackwater將透過外部銀行融資作為付款之資金。長江基建及Gas Network之其他股東對有關融資並無追索權。Blackwater股份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現金代價及向Transco償還之未償負債將於編製完成賬目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並無上限。支付代價之資金將按彼等各自於Gas Network之股權比例以Gas Network之股東權益及外部銀行借款提供。

長江基建已向Transco承諾，將促使其附屬公司Alpha及Able Venture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前或Gas Network須向Transco支付任何違約金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按面值以現金認購不少於(a)Gas Network之13,980,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之股份(相等於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適用於倘Gas Network因未能履行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iv)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而須向Transco支付違約金)；或(b)Gas Network之9,758,04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之股份(相等於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9.8%) (適用於所有其他情況)。原因為倘Gas Network因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iv)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並未獲履行而須支付違約金，長江基建同意支付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於該等費用之應佔金額。

代價乃於NGT進行競價拍賣後由Gas Network與NG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一般性質

#### 概要

NG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ransco)擁有、經營及開發英國主要部份之天然氣輸送及分配系統。NGT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公開宣佈，其正徵求英國八個地區氣體分銷網絡之中其中五個之指示性出價。於成功競投後，Gas Network獲選為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優先投標人。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Gas Network(長江基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ransco與Blackwater訂立Blackwater收購協議，據此，Gas Network有選擇權要求Transco向其出售及Transco有選擇權要求Gas Network向其購入Blackwa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日或之前，目前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將按照分拆協議之條款出售予Blackwater。

Gas Network為一間集團公司，其股東包括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及Able Venture。基於Alpha及Able Venture持有之股權總額，Gas Network為長江基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lpha及Able Venture與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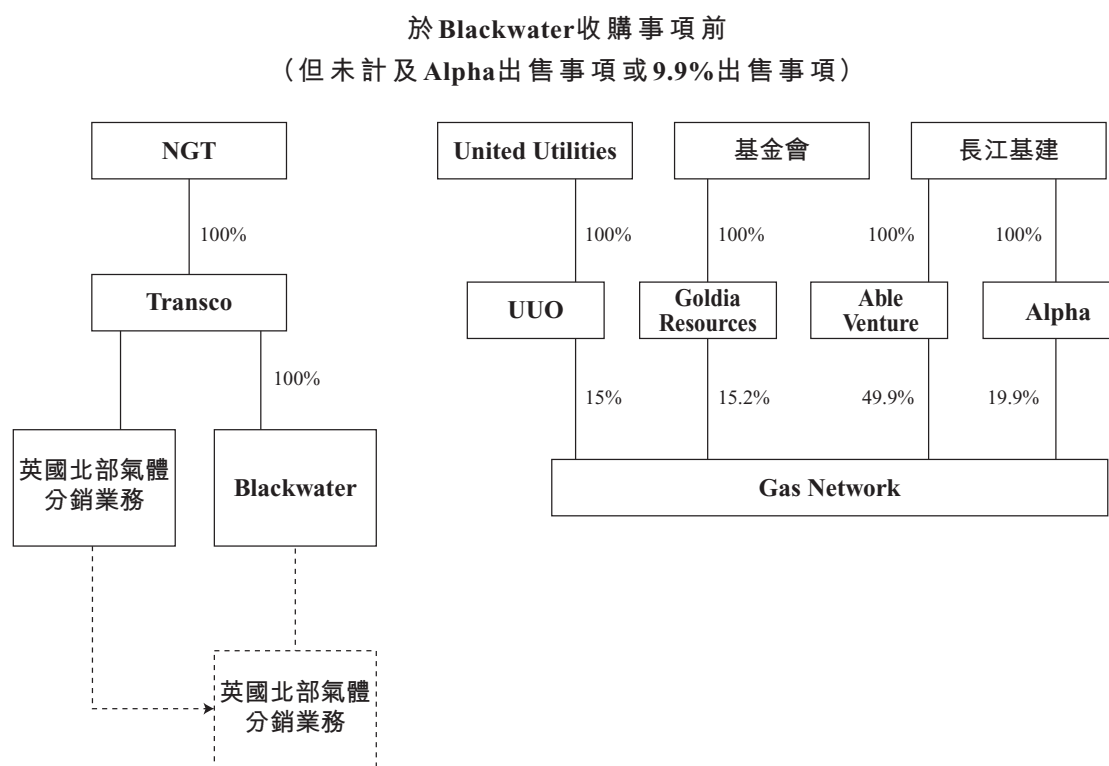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分別為Goldia Resources及UUO)已分別訂立Gas Network股東協議，監管彼等作為Gas Network股東之關係。

Blackwater之氣體輸送商牌照之條款尚未作實。可是，假設該等牌照之條款與Transco氣體輸送商牌照所列之條款相似，該等條款可能間接限制可獲轉讓Blackwater的股份之人士類別。但該等限制將不影響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或9.9%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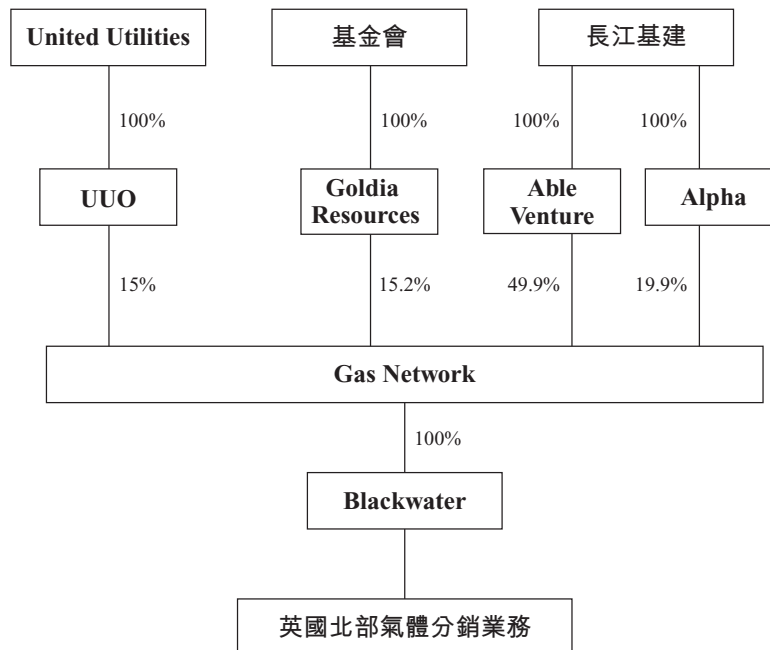
### 架構

以下乃Blackwater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但未計及Alpha出售事項或9.9%出售事項)前後之有關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 於 Blackwater 收購事項後 (但未計及 Alpha 出售事項或 9.9% 出售事項)



本函件B部份及C部份分別載列 Alpha 出售事項及 9.9% 出售事項將帶來之其他架構變動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未經審核稅前及利息前經營溢利（經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調整後）為 137,600,000 英鎊（港幣 1,926,4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數字為 104,800,000 英鎊（港幣 1,467,200,000 元）。

緊隨 Blackwater 收購協議完成後，但未計及 Alpha 出售事項或 9.9% 出售事項，長江基建將於 Gas Network 中擁有 69.8% 股權。本函件 B 部份及 C 部份分別載列之 Alpha 出售事項及 9.9% 出售事項毋須待任何一項完成仍可進行，惟任何一項均須獲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進行。因此，Alpha 出售事項及 9.9% 出售事項有可能其中一項或兩者均未能完成。倘若 Alpha 出售事項及 9.9% 出售事項獲長江基建股東批准及完成，長江基建於 Gas Network 之權益將減少至 40%。此外，倘若 Alpha 出售事項完成但 9.9% 出售事項因任何原因並未完成，長江基建於 Gas Network 之權益將減少至 49.9%。在此兩種情況下，Blackwater 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載入長江基建之財務報表內。倘若 Alpha 出售事項及 9.9% 出售事項因任何原因均並未完成，長江基建於 Gas Network 之權益將仍然為 69.8%。此外，倘若 9.9% 出售事項完成但 Alpha 出售事項因任何原因並未完成，長江基建於 Gas Network 之權益將減少至 59.9%。雖然長江基建將於 Gas Network 中擁有超過 50% 之權益，但在此兩種情況下，Blackwater 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使用權益會計法載入長江基建之財務報表內。原因為長江基建目前（以及於訂立 Blackwater 收購協議時）有意在完成 Blackwater 收購協議前出售部份 Blackwater 權益，以致長江基建於 Blackwater 之權益最終將少於 50%。

### 有關BLACKWATER及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資料

Blackwater為Transco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分拆協議時將擁有現時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該業務之資產包括(i)於網絡區域內，由英國國家氣體輸送網絡運送氣體至客戶物業所需之油管基建設施—包括約36,000公里之氣體分配管道；(ii)經營該網絡所使用之物業、貨倉及車隊；(iii)經營該網絡所需之合約、知識產權、政策、程序及牌照；及(iv)擁有英國氣體運輸業豐富知識及具備經營氣體分銷網絡豐富經驗之網絡管理隊伍。

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服務地區由蘇格蘭邊界伸延南下至南約克郡，覆蓋該區的東面及西面海岸線。服務地區集合各大城市(紐卡素、米杜士堡、列斯及巴拉福特)以及包括北約克郡及坎伯裡亞郡在內的重要郊區，人口總數約為670萬。該區受惠於列斯正發展為一重要之地區金融及商業中心、泰恩河沿岸地區迅速發展及北海海岸座立大量大型工業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受管制資產值為1,207,000,000英鎊(港幣16,898,000,000元)。

NGT(Transco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間國際能源傳送業務公司，主要經營受管制之電力及氣體業務。NGT擁有及經營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之高壓電力傳送網絡，以及英國天然氣輸送系統。據和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Transco與NGT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和黃及和黃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和黃之關連人士。

### 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長江基建之財務業績將綜合於和黃之賬目中，因此Blackwater收購事項對和黃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在未計及長江基建之少數股東權益約15.42%前，將會相當於該交易對長江基建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載列於隨附之長江基建通函第14至15頁)。

### 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長江基建為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業務。

Blackwater收購事項反映長江基建憑藉長江基建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於基建方面之豐富經驗，把握機會投資世界各地基建項目之策略。

---

## 董事會函件

---

長江基建一直視英國為充滿投資良機之重要市場。Blackwater收購事項標誌長江基建繼本年初收購Cambridge Water PLC後進一步鞏固其於英國之市場地位。

誠如長江基建之Blackwater收購公佈所述，長江基建董事相信，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黃董事亦相信，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和黃董事認同進行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理由，以及上文所述因Blackwater收購事項而預期可為和黃集團（長江基建為其成員公司）帶來的利益。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據和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於Gas Network成立時：  
(i) Transco、Blackwater，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概非和黃之關連人士；(ii) Gas Network（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為間接股東）之成立並不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iii) 概無和黃之關連人士可控制基金會，或於基金會中擁有實益。

應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之計算方法所得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Blackwater收購事項構成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

## B部份

### ALPHA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長江基建  
港燈

先決條件

Alpha出售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 Blackwater收購協議及Gas Network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Alpha出售事項；及
- (ii) 港燈獨立股東批准Alpha出售事項及Alpha出售協議與Gas Network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各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Alpha出售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Alpha出售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在達成Alpha出售條件之規限下，Alpha出售協議將於Alpha出售條件達成之日後起計3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a)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長江基建股東並無給予上文Alpha出售條件(i)所述之批准；或(b)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港燈獨立股東並無給予上文Alpha出售條件(ii)所述之批准，則於發生(a)或(b)時（以較早者為準），Alpha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Alpha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Alpha出售協議並未因上文(a)或(b)而終止，如Alpha出售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前獲履行，Alpha出售協議亦將自動終止。

### ALPHA出售事項之代價

Alpha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00元，將於完成Alpha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港燈亦將承擔長江基建根據Gas Network股東協議就Alpha而須履行之若干責任。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前，Alpha將認購Gas Network約104,276,000英鎊（港幣1,459,864,000元）之新股本，將佔Gas Network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時須支付之代價淨額約19.9%。有關代價將以港燈之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誠如本函件A部份所述，根據Blackwater收購協議，Blackwater股份之代價乃於NGT (Transco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競價拍賣後，由長江基建與Transco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Alpha出售協議須付之代價為象徵式金額港幣1.00元。此外，Alpha須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時為其按比例分佔Gas Network須付之代價淨額提供資金。因此，長江基建將不會從Alpha出售事項中變現任何收益或虧損，Alpha待售股份之應付代價亦不會多於或少於其賬面淨值。此外，除港幣1.00元外，長江基建將不會獲得任何出售款項。

根據Gas Network股東協議，長江基建已承諾促使Alpha按上文所述遵行其認購Gas Network股份之責任。長江基建該項承諾將於完成Alpha出售協議時由港燈承擔。此外，在本函件A部份所述之若干情況下，終止Blackwater收購協議將令Gas Network須向Transco支付為數13,980,000英鎊（港幣195,720,000元）之違約金。Alpha已於Gas Network股東協議中承諾，倘Blackwater收購協議終止，其將認購相當於該金額19.9%之Gas Network股份，致使Gas Network能夠支付違約金。長江基建已於Gas Network股東協議中承諾，將促使Alpha遵行該責任。長江基建該項責任亦將於完成Alpha出售協議時由港燈承擔。

## ALPHA出售事項之一般性質

###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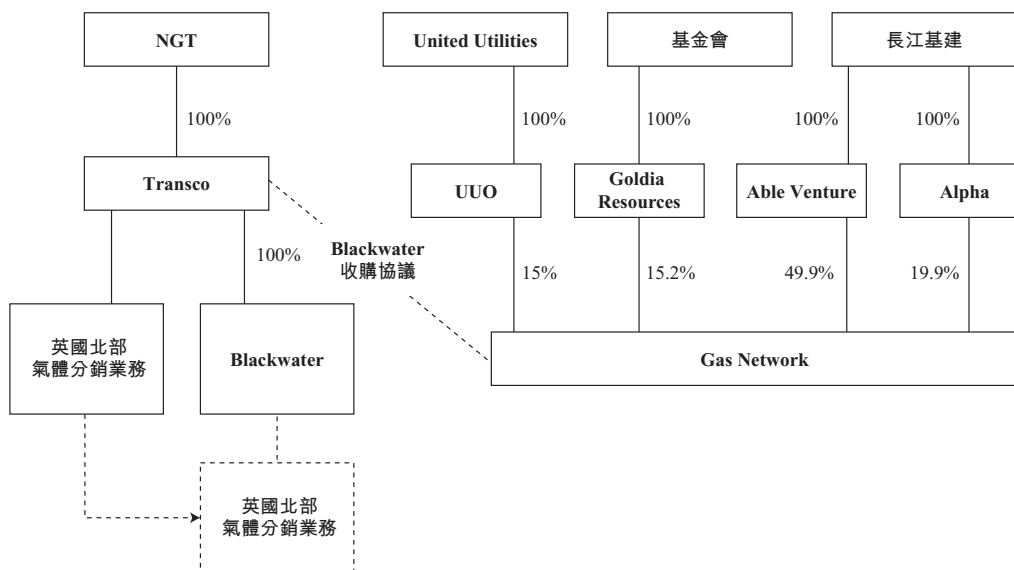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10頁)A部份「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一般性質」一節所載之陳述。

Alpha出售事項預期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及港燈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久完成。因此，港燈將透過Alpha間接擁有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之19.9%，而長江基建於Gas Network之權益將由69.8%減少至49.9%(未計及9.9%出售事項)。因此，Alpha及Gas Network將不再屬於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於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後，Gas Network餘下之股份將獲保留。

### 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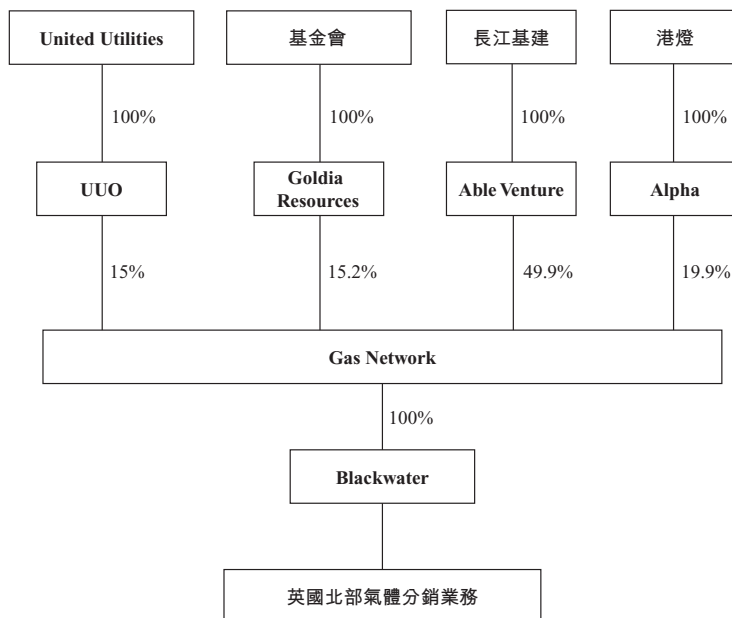
以下乃Gas Network及Blackwater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完成後(但並未計及9.9%出售事項)之股權架構：

#### 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完成前



## 董事會函件

緊隨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完成後（但未計及9.9%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10頁）A部份「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一般性質」一節所載之陳述。

### 有關ALPHA、BLACKWATER、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及港燈之資料

於完成Alpha出售事項後，港燈或其代名人將擁有Alpha待售股份。Alpha為長江基建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之19.9%。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Blackwater將成為Gas Network之全資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13頁）A部份「有關Blackwater及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資料」一節所載之陳述。

港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將電力輸送及分配至香港島。港燈亦為長江基建數項於澳洲之電力相關業務之合營夥伴。

據和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儘管長江基建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39%，港燈並非和黃之關連人士。

### ALPHA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長江基建之Blackwater收購公佈及Blackwater收購公佈中披露，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訂立之時，長江基建擬轉售其於Blackwater之部份股權。長江基建與港燈過去曾於多項合營項目合作，而根據過往成功合作之經驗，港燈為Alpha待售股份最適合之買家。長

---

## 董事會函件

---

江基建將於Alpha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於Blackwater之49.9%間接股權。於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完成後，長江基建之間接股權將進一步減少至40%。

誠如Alpha出售公佈所述，長江基建董事及港燈董事相信，Alph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股東及港燈股東各自之整體利益。

和黃董事相信，Alph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和黃董事認同進行Alpha出售事項之理由，以及上文所述因Alpha出售事項而預期可為和黃集團（長江基建為其成員公司）帶來的利益。

### ALPHA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長江基建之財務業績將綜合於和黃之賬目中，因此Alpha出售事項對和黃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在未計及長江基建之少數股東權益約15.42%前，將會相當於該交易對長江基建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載列於隨附之長江基建通函第20頁）。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Alpha出售事項構成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

### C部份

#### 9.9%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長江基建  
Able Venture  
9.9%買方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9.9%出售條件獲達成（或獲9.9%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Blackwater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長江基建股東批准9.9%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並無 (a) 違反該等保證之若干具體條文；及 (b) 嚴重違反 (指違反所產生之影響為將導致 Gas Network 蒙受超過 50,000,000 英鎊 (港幣 700,000,000 元) 之直接損失或損害) 該等保證及／或 9.9% 出售協議所載有關 Able Venture 行使於 Gas Network 之投票權之若干承諾，並於向 Able Venture 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並未補救該等可予補救之承諾；及
- (iv) Gas Network 或 Gas Network 之任何股東於達成上述第 (i) 及 (ii) 項 9.9% 出售條件時並無嚴重違反銀行函件 (定義見 9.9% 出售協議) 及／或執行協議 (定義見 9.9% 出售協議)，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協議項下之 Gas Network 貸款方可拒絕提供資金。

### 完成

在達成 9.9% 出售條件之規限下，9.9% 出售協議將不遲於上述第 (i) 項 9.9% 出售條件獲達成之日後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或協定達成 Blackwater 收購條件之較後日期) 或之前，上述任何 9.9% 出售條件未獲達成或獲得豁免，或第 (i) 及 (ii) 項 9.9% 出售條件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9.9% 出售協議將終止及 9.9% 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擔保

Able Venture 根據 9.9% 出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將由長江基建作出擔保。

### 代價

9.9%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分兩期支付，首期 4,240,000 英鎊 (港幣 59,360,000 元) 須於完成 9.9% 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第二期 350,000 英鎊 (港幣 4,900,000 元) 須於完成 Blackwater 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9.9% 買方將根據彼等各自於 Gas Network 之權益 (即 5.8% 及 4.1%) 按比例支付該等款項。根據銀行承諾書、成本承諾書及 Transco 承諾書，9.9% 買方亦將根據彼等各自於 Gas Network 之權益按比例承擔 Able Venture 之若干責任。完成 Blackwater 收購事項前，Gas Network 之股東將認購 Gas Network 新股本中約 524,000,000 英鎊 (港幣 7,336,000,000 元)，佔 Gas Network 於完成 Blackwater 收購事項時須付之代價淨額 100%。緊隨完成 9.9% 出售事項後，9.9% 買方將合共持有 Gas Network 之 9.9% 股本 (其中一名 9.9% 買方持有 5.8%，而另一方持有 4.1%)。9.9% 買方將因而根據彼等各自於 Gas Network 之權益按比例共同認購該款項之 9.9%，相當於約 51,876,000 英鎊 (港幣 726,264,000 元)，此舉將使 Able Venture 將認購之代價百分比減少至 40%，相當於約 209,600,000 英鎊 (港幣 2,934,400,000 元)，以及減低長江基建就 Able Venture 按 Gas Network 股東協議須履行之認購責任作出擔保所承擔之潛在責任。

根據 9.9% 出售協議須付之代價合共為 4,590,000 英鎊 (港幣 64,260,000 元)，乃長江基建與 9.9% 買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此外，9.9% 買方將按上文所述根據 Gas Network 股東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彼等各自於 Gas Network 之權益承擔 Able Venture 須履行之認購責任之 9.9%。因此，長江基建自 9.9% 出售事項中將變現收益總額 4,589,901 英鎊（港幣 64,258,614 元），而 9.9% 待售股份之應付代價將比其賬面淨值超逾 4,589,901 英鎊（港幣 64,258,614 元）。有關 9.9% 出售事項之成本為 350,000 英鎊（港幣 4,900,000 元）。因此，長江基建自 9.9% 出售事項中將變現收益淨額 4,239,901 英鎊（港幣 59,358,614 元）。

長江基建擬動用 9.9%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

倘若完成 9.9% 出售協議後，出現以下其中一項事件，9.9% 買方將有權向 Able Venture 反轉讓 9.9% 待售股份：(i) Blackwater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包括就完成 Blackwater 收購協議之最後限期（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而終止；或 (ii) 於 Blackwater 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前一個月，Gas Network 及 UUO 或 UUC 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並無以協定格式簽訂或草簽有關 Gas Network 與一名服務供應商之資產服務協議；或 (iii) 於 Blackwater 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前一個月之前任何時間，Gas Network 之估計交易成本超出若干水平。

Able Venture 就該轉讓應付 9.9% 買方之代價之金額將視乎情況而定。但該代價將不超於在完成 9.9% 出售協議時 9.9% 買方向 Able Venture 支付之金額。就上述 (i) 而言，倘若 9.9% 買方須按 Blackwater 收購協議之條款支付違約金，9.9% 買方仍須負責支付金額為 13,980,000 英鎊（港幣 195,720,000 元）之 9.9% 違約金。就上述 (ii) 及 (iii) 而言，於責任上限之規限下，9.9% 買方仍須根據成本承諾書負責支付 Gas Network 或其股東於 9.9% 買方通知 Able Venture 行使其反轉讓權利之日前之交易成本中 9.9%。

於完成 9.9% 出售事項時或之前，長江基建將與 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港燈、基金會、UUO、UUC、9.9% 買方及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訂立經修訂及重訂之 Gas Network 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訂之 Gas Network 股東協議將載列 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UUO 及 9.9% 買方就同意認購 Gas Network 股份之條款，以及載列該協議各訂約方將同意規範 Gas Network 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及管理之方式及 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UUO 及 9.9% 買方之關係。經修訂及重訂之 Gas Network 股東協議將特別載列規管（其中包括）Gas Network 董事會之組成成員、Gas Network 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處理方式及有關轉讓 Gas Network 股份之一般限制。

### 9.9% 出售事項之一般性質

####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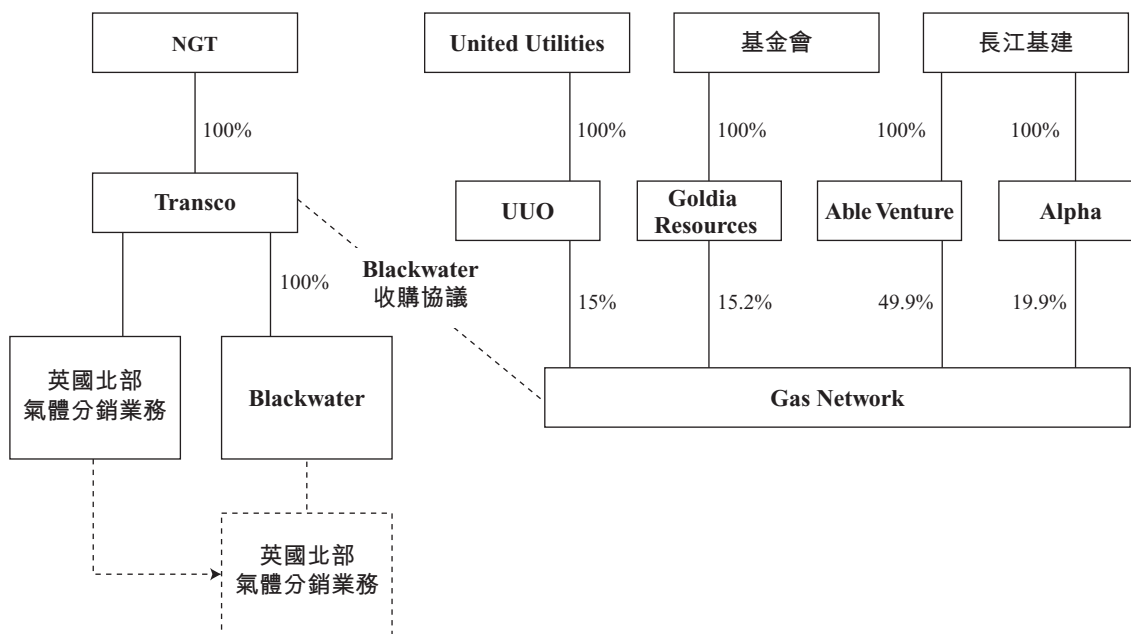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 10 頁）A 部份「Blackwater 收購事項之一般性質」一節所載之陳述。

買賣 9.9% 待售股份預期將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久完成。因此，9.9% 買方將合共擁有 Gas Network 已發行股本之 9.9%，而長江基建於 Gas Network 之權益（假設 Alpha 出售事項已發生）將由 49.9% 下降至 40%。因此，9.9% 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 Gas Network 不再成為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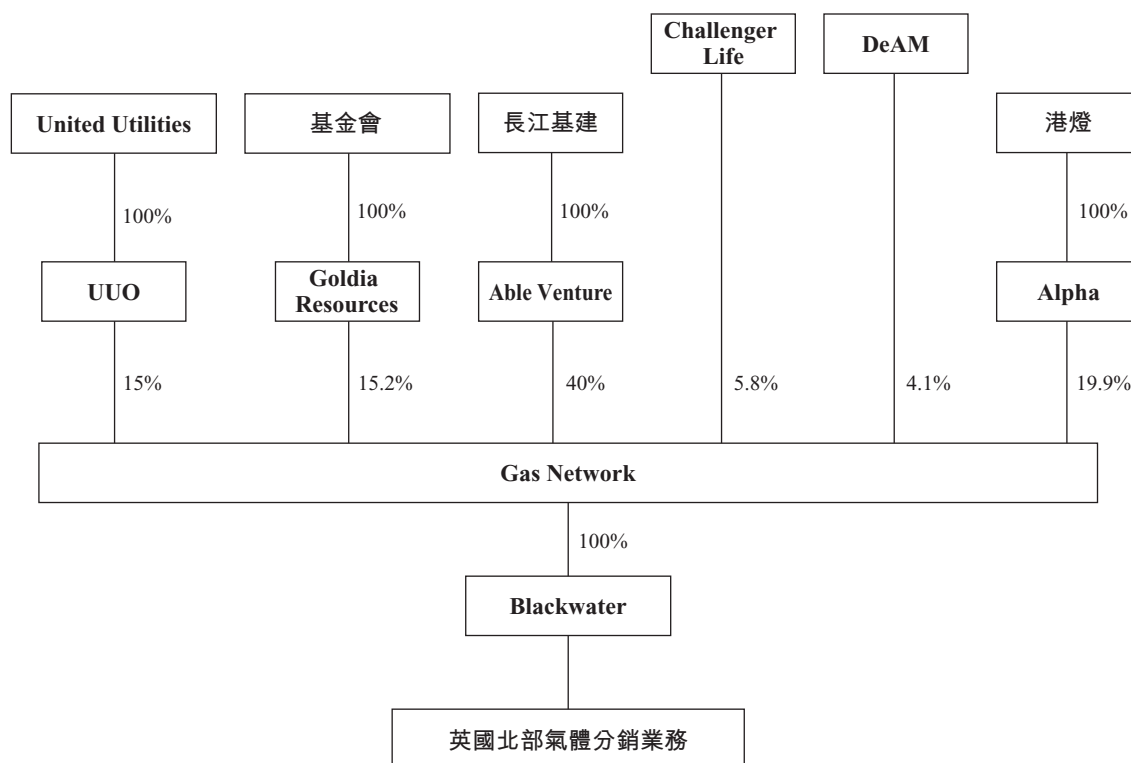
架構

以下兩表乃 Gas Network 及 Blackwater 於 Blackwater 收購事項、Alpha 出售事項及 9.9% 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 Blackwater 收購事項、Alpha 出售事項及 9.9% 出售事項完成前



於 Blackwater 收購事項、Alpha 出售事及 9.9% 出售事項完成後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10頁)A部份「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一般性質」一節所載之陳述。

### 有關9.9%買方、BLACKWATER及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資料

於完成9.9%出售協議後，9.9%買方將共同擁有9.9%待售股份(佔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9.9%)。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Blackwater將成為Gas Network之全資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13頁)A部份「有關Blackwater及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資料」一節所載之陳述。

其中一名9.9%買方Challenger Life乃Challeng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澳洲一個金融服務集團)之成員公司。Challeng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由三項核心業務組成，包括Challenger Life、Challenger Wholesale Finance及Challenger Wealth Management。Challenger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其管理之資產總值為26,720,000,000澳元。Challenger Lif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一系列之投資產品，此等投資產品之資金來源乃結合債務、年金責任及股權而成。另一名9.9%買方DeAM為一海外政府退休基金之受託人。該名9.9%買方之主要職能為管理該基金、投資及管理旗下基金、為基金之資產及證券提供託管服務，並確保適當地支付基金利益。

據和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9.9%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和黃之關連人士。

### 進行9.9%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長江基建視9.9%出售事項為一個難得機會以擴充有關財團，並使長江基建得以與高質素策略夥伴合組此合資企業。

長江基建董事認為9.9%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黃董事亦相信，9.9%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和黃董事認同進行9.9%出售協議之理由，以及上文所述因9.9%出售事項而預期可為和黃集團(長江基建為其成員公司)帶來的利益。

### 9.9%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長江基建之財務業績將綜合於和黃之賬目中，因此9.9%出售事項對和黃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在未計及長江基建之少數股東權益約15.42%前，將會相當於該交易對長江基建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載列於隨附之長江基建通函第26頁)。



### 須予披露之交易

由於聯交所裁定9.9%出售事項須與Alpha出售事項合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9.9%出售事項構成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各和黃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和黃之資料。和黃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和黃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和黃董事及和黃各最高行政人員於和黃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和黃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董事及和黃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和黃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需要知會和黃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和黃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和黃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和黃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信託創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	2,177,275,773	51.0694%																						
	(ii)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ii) 公司權益	35,577,000 <sup>(2)</sup>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	2,142,785,543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sup>(3)</sup>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權益	2,510,875 <sup>(4)</sup>	757,939 <sup>(5)</sup>	3,268,814	0.0767%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	2,142,785,543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sup>(3)</sup>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權益	2,510,875 <sup>(4)</sup>	757,939 <sup>(5)</sup>	3,268,814	0.0767%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權益	2,510,875 <sup>(4)</sup>	757,939 <sup>(5)</sup>	3,268,814	0.0767%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和黃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麥理思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990,100 9,900	— —	1,000,000	0.02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sup>(6)</sup>	—	15,984,095	0.3749%
Holger Kluge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馬世民	(i) 實益擁有人 (ii) 信託創立人	(i) 個人權益 (ii) 其他權益	25,000 35,000 <sup>(7)</sup>	— —	60,000	0.0014%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范培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3,000	—	33,000	0.0008%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和黃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和黃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和黃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和黃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和黃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和黃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和黃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一半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根據BNP Paribas發行之二零零五年到期、並由霍建寧先生與其配偶各擁有一半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5,000,000美元票據，此等相關股份乃可持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和黃15,984,095股股份之權益。
- (7) 此等股份由以馬世民先生為創立人之一個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 (II) 於和黃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和黃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和黃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和黃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4%，其中1,906,681,945股由和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 (ii) 3,185,589,325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0.791%，其中28,402,698股及3,157,033,347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和黃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a) 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56.136%，其中248,743,835股及3,626,888,79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和黃持有70.16%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4,374,999,999股和記環球電訊之相關股份，其中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及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分別轉換自面值為港幣3,2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息率為1釐之無抵押可轉換票據，以及轉換自將按一項港幣1,000,000,000元無抵押貸款融資之條款而發行的融資可轉換票據，該等權益由若干和黃持有70.16%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
-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港燈股份，約佔港燈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1%；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36%，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和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 146,794,919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648%）及可轉換成41,584股相關普通股之22,393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由和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i) 面值為33,7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該批票據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i)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和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身為和黃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持有152,786,548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62%）及可轉換成43,281股相關普通股之23,307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約佔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315%）；(ii) 245,546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iii) 286,312,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147%）；及(iv) 面值為1,5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14,489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b) 26,3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381%）；(c) 面值為1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d)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及(e) 面值為10,989,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62%，當中分別包括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
- (i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5%；
- (iv) 10,0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5%；
- (v)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1%；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23%；及
- (vii) 面值為20,9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息率為5.875釐之票據、面值為4,0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以及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

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

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 (i) 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4%；及
- (i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Holger Kluge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a)2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當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之0.030%；及(b)1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范培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0,000股港燈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港燈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董事或和黃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和黃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和黃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和黃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和黃董事代和黃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各和黃董事或和黃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和黃董事或和黃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和黃披露，或依和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和黃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和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和黃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2)</sup>	10.91%

#### (II) 其他人士於和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和黃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22,942,375 <sup>(2)</sup>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sup>(2)</sup>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sup>(2)</sup>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sup>(2)</sup>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和黃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黃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和黃股份之權益。
- (2)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和黃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和黃董事或和黃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和黃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和黃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和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和黃董事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和黃董事因(i)其由和黃委派出任超過100家聯營公司或其他和黃擁有少於20%股份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ii)被視為在下述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在與和黃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所須之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及其聯營公司	— 地產發展及投資
李澤鉅		— 擁有酒店，並管理及經營其有關業務
		— 研究、製造及銷售生物科技及醫藥產品
		— 財務及投資
	赫斯基能源	— 綜合石油及氣體業務
	Tom集團有限公司	— 電訊增值服務，包括提供網上資訊娛樂內容及服務之入門網站
		— 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
		— 提供寬頻內容及服務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和黃董事在任何與和黃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和黃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就和黃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解決或對和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其他事項

- (a) 和黃集團經營及投資五種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董事並無與和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c) 和黃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彼為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施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菲律賓大學所授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所授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
- (d) 和黃之合資格會計師為 Donald Jeffrey Roberts 先生，彼為特許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附屬)，以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Roberts 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所授之商業學士學位。